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村镇绍兴安置区出入口及停车场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盖公章）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村镇绍兴安置区出入口及停车场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专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需要回避的机构：（代理单位）。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绍兴安置区出入口及停车场，面积约 160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素土夯实、石粉垫层平整、铺设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排水沟、车位画线及出入口智能道闸等。 服务内容：位本项目提供施工监理服务。 3. 工程投资：总投资约 52.1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47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计，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南村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差额累进计制计取，建安费 0-50 万元，监理费费率为 3%；建安费 50-100 万元，监理费费率为 2%，报建类项目，监理费费率统一为 2.3%。服务费需结合报价下浮率进行财政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以本合同财政结算评审价与概（预）算审定价价低者为准。（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后办理财政结算评审且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后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